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及控股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因广告合同纠纷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近日收到金源科技和金源广告的通知，获悉其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金源科技诉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开庭审理，审判程序以调解结束，双方自愿达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05 民初第 5787 号），主要内容为：1、被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广告费 1,35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0 万元，余款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2、如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未付足 700 万元，则

原告金源科技有权就 1,350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且需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违约金(以 1,350 万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3、双方别无争议。

由于被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未履行调解结果,本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进展情况

金源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乐视体育还款 1,000,000 元和 976,728.36 元,合计收到还款 1,976,728.36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源科技共收到乐视体育还款 2,106,728.36 元,除此以外,金源科技未收到被告支付的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款项。

(二) 金源科技诉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金源科技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5 民初 35753 号),判决相关内容如下:1、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金源科技支付推广费 16,167,995.28 元及违约金(以 16,167,995.28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金源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相关各方调解协商,金源科技未收到被告支付的与本案相关的款项。

(三) 金源科技诉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审判程序以调解结束,双方自愿达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05 民初第 35776 号),主要内容为:1、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金源科技支

付广告费 10,548,651.6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 5,274,325.80 元，余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2、如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未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0,548,651.6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并且原告金源科技有权就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就本案别无争执。

由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电子商务”）未履行调解结果，本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源科技未收到被告支付的与本案相关的款项。目前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四）金源科技因百度手机助手等广告投放合同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金源科技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于 2016 年签署了《2016 年乐视集团投放百度手机助手框架合同》、《业务推广合作协议》，金额共计不低于 15,000,000 元。金源科技依照约定为乐视网代理发布广告，已完成广告投放。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乐视网已支付 11,017,760.70 元，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 9,827,128.50 元。因乐视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广告款项，金源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石景山法院未受理本案诉讼，金源科技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金源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分别收到乐视网还款 439,419.33 元和 911,278.95 元，合计收到还款 1,350,698.28 元。

2、进展情况

金源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朝阳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朝阳法院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18）京 0105 民初 30335 号，目前等待法院开庭审理。截

至本公告日，乐视网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 8,476,429.22 元。

(五) 金源广告因搜狗信息服务等广告投放合同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金源广告与乐视网于 2015 年签署了《搜狗信息服务框架协议》、《百度大客户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协议》、《百度系网络推广协议-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及合同约定金额共计不低于 10,400,000 元。金源广告依照约定为乐视网代理发布广告，已完成广告投放。前述合同及协议乐视网共计已付款 22,668,454.95 元，尚欠金源广告 3,979,555.15 元。因乐视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广告款项，金源广告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广告款 3,979,555.15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所欠广告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目前被告已向金源广告支付款项 1,500,000.00 元。

2、进展情况

金源广告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海淀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海淀法院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18）京 0108 民初 20423 号，目前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5,962,098.72 元，后期追回诉讼款项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